**附件1：1.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和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2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投标人持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提供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2022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所要求的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划分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行业）

**附件2：**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峨眉山市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编制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峨眉山市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结余资金项目。供应商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测报告编制服务。为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而必须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测、材料检测、设施设备检测、等，以及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各类检测、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内容。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保证质量检测报告编制工作的独立、公正、客观。

2.供应商编制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有针对性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提交监理单位或采购人审批，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3.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足额派驻检测人员，负责见证取样、原位检测等。

 4.按采购人要求对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方案以外的检测内容进行现场抽检, 抽检部位需与监理单位、采购人配合确认，保证现场抽检见证及随机性，最大限度保障抽检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5.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派遣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取样及送样、专人配合现场取样、检测咨询、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及时汇总并整理现场检测的问题或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及时报送采购人。

 7.成果份数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中编制的检测频次、数量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随意更改。

 9.检测服务要求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定检测服务内容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的，以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制及审核成果签字、签章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成果

1.供应商提交书面正式报告一式肆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检测方法及成果满足规范要求，有明确的检测结论。

3.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5.供应商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峨眉山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数量、频次及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即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余款。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附件三：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按照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以及该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经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上表不够填写，须另加附页。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

该合同总价为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包括材料的设计、人工、运输、安装、验收、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范围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安全认证的出厂的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四、项目完工时间及地点**

完工时间：

完工地点：

**五、履约验收**

1、乙方工程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 ，验收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控制金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委托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验收，并邀请县财政局采管股参与监督。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验收方在磋商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验收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验收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完成后  日内，验收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工程的，视同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购单位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表、财政局采管股开具的支付单和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

**七、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仲裁**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3、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财政局采管股、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2、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